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042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陳俊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俊樺對第三人貢寮澳底郵局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債權，並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於新北市貢寮區、新北市淡水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